

三十一年一月

學校推行社會教育重要法令  
國民體育重要法令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印

# 學校推行社會教育重要法令目錄

- 一、修正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 二、開示推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令
- 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 四、各級學校學生擴大兵役宣傳辦法
- 五、戰時各級學校舉行文藝美術作品勞軍運動辦法

## 國民體育重要法令目錄

- 一、各省市實行體育視導辦法
- 二、國民體育實施方針
- 三、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大綱
- 四、修正國民體育法
- 五、各省市兒童健康競賽辦法要點

學校推行社會教育重要法令

目錄

# 學校推行社會教育重要法令

## 一、修正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教育部第一一六六七號訓令頒發（二九、四、一九）

一、設立目的：各縣市教育或教育局屬設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劃並推進各該縣市内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宜。

二、委員：前項委員會，由有關人員組織之，並以教育局長或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為主席。

甲、當然委員：

教育局長或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

縣市政府主管保甲科長；

縣市視導人等；

縣市研習所所長等；

縣市政府所在地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學校推行社會教育重要法令

## 學校推行社會教育重要法令

二

縣市政府所在地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

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人員。

### 乙、聘任委員：

縣市立小學及中心學校代表一人至三人；

地方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

三、常務委員：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局長或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縣市督學一人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一人任之，負責處理會務。

四、職員：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依據常務委員會決議，負責處理日常事務，由縣市政府或教育局長指派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 五、職掌：

甲、規劃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實施與推進。

乙、督責全縣市保甲人員協助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推行。

丙、督導並考核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

丁、研究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實際問題。

戊、規劃並支配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經費。

己、編製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六、會期：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七、附註：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縣市政府訂定後，呈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并轉呈教育部備案。

## 學校推行社會教育重要法令

四

### 、開示簡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一四八四二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一五）

查本部此次召開社會教育會議，關於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議決推進辦法如下：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督促各縣市及各校一律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二、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及縣政府應分別舉辦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或

於中小學教員講習會內設組講習。

三、各省市縣預算應撥增補助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

四、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切實導章考核各校師生辦理社會教育。

五、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切實督促師範學校輔導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並研究學校兼辦社

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

六、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履行督促所屬各校按期呈報兼辦社會教育工作報告及計劃，

並切實審核彙報教育部。

以上各項辦法，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切實辦理，關於第五項督促師範學校輔導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並研究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并仰將輔導及研究計劃，於文到一月內妥擬呈報爲要。此令。

### 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教育部第一五三三一號訓令頒發（廿九、五、十八、）

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除附設成人班婦女班外，並應辦理其他各項社會教育（如）保社會教育實施機關。

二、中心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鄉（鎮）為施教範圍，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保為施教範圍。

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政府與社會為主旨，除直接辦理文化事業外，並應協助各主管機關辦理政治經濟衛生衛生等項有關教育工作。

四、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辦理之社會教育工作，舉例如下：

(一)文化方面：  
如編印歌報雜誌，開放圖書室指導民衆閱讀，舉行通俗講演，提倡民衆娛樂，普及民衆歌隊，倡導風俗改良等事項。

(二)政治方面：  
如實施抗敵宣傳，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國是月會，協助辦理保甲教育及地方自治等事項。

(三)經濟方面：  
如實施合作教育，舉辦職業補習辦理農事指導，舉行生計展覽等事

## 學校推行社會教育重要法令

## 六

(四)自衛方面；如協助壯丁訓練，組織國術團體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等事項。

五、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斟酌地方環境及人力物力，分期辦理前列各項工作，並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擬具工作計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得視工作性質，聯絡有關機關團體，協同進行。

七、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校長負責主持，全體教職員均應參加工作。

八、小學部高年級學生應由教員指導參加辦理社會教育。

九、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縣民衆教育館輔導，遇必要時，得請求縣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其進行。

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於每學年結束時，應編製工作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四、各級學校學生擴大兵役宣傳辦法

教育部第一四五一號代電（二九、一、一六）

一、本屬宣傳，着重國民兵團各法規及兵役施行辦法之講解，其他兵役法令，亦應摘要解說，參考材料，由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供給。

二、規定二十九年二月九日至十五日，以鄉鎮爲單位，舉行出征軍人家屬慰親週，（如籌備不及得順延，但不得逾二月底）鄉鎮長須先期勸募金錢，物品，（辦法由省市政府規定）實施優待，并由學生普遍慰問宣傳。

三、交通困難縣區，特准以鄉鎮爲單位，每鄉鎮最少須有兵役宣傳一分隊十五人，各校應協助辦理。

四、凡各級學校，奉行假期兵役宣傳不力者，處罰其校長，學生奉行不力者，按情節予以扣分留級等處分。

五、所需經費，由各該校統籌的款支用，不得藉口推諉。

## 五、戰時各級學校舉行文藝美術作品勞軍運動辦法

教育部第四八七五〇號訓令頒發（三〇、一二、一五）

一、教育部為發動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創作文藝美術慰勞抗戰將士及後方軍人以淬厲抗戰精神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文藝美術作品應取材於我國歷代保衛國族之壯烈史蹟近百年敵寇對我之侵略歷史及現時英勇抗戰事實與淪陷區域被難民之悲痛生活必要時亦得引用外種史實以資譬證

三、文藝美術作品之體裁及種類規定如左：  
（甲）中等以上學校

### （一）文藝

詩歌（詩詞，歌謠，詩詞及曲調等）

小說（短篇）

散文（小品文，日記及隨筆等）

劇本（音樂劇等）

### （二）美術

繪畫（鉛筆，水彩，水彩，油畫，連環圖畫，木炭畫，木刻畫，及毛筆畫）

寫字(楷書爲限)

工藝(剪貼，木刻，各種木竹金石泥土及小模型彫塑)

(四)小學

(一)文藝

作文(敘述古今民族英雄故事及前綫將士戰高義民英勇殺敵故事或題  
勞將士信箋等)

(二)書畫

寫字(恭錄 總理及 總統與古今名將嘉言製爲課簿書籤一律均寫楷  
書)

繪畫(鉛筆，水彩畫，及蠟筆畫等)

勞作(剪貼等)

四、文藝作品文字須淺顯易懂了解

五、勞作作品應隨時鼓勵人並以便於搬運者爲宜

六、各項作品上須標明校名班次與作者姓名小學學生並須加寫年齡及性別

學校推行社會教育重要法令

七、各校文職除指導學生製作外亦得親自參加寫作以資倡導

八、各校得聘酌當知情形發動各界知識份子共同參加

九、各校辦理文藝美術作品由各校教務處（指導處）主持之

十、各項文藝美術作品得列為各校課內作業學生參加踴躍及成績優良者并應予獎勵其考查辦法由各校自行規定之

十一、各校每月應將此項作品彙集分別贈送前後方軍政及榮譽軍人或寄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社會服務處轉遞手續務求迅速簡便以免遲延

十二、本辦法自頒發之日施行

# 國民體育重要法令

## 一、各省市實行體育視導辦法

教育部第六七二九號訓令頒發（三〇・二・廿一。）

一、各省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派員視察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場及各縣市體育，每年一次，並指導其改進。

二、各省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即設置督學一人，專負體育視導之責任，必要時並得指派所屬體育專門人員，或聘請臨時視察員協助視導工作。

三、各省教育廳應訂定省立師範學校，輔導各該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小學體育之辦法，切實施行。

四、視導學校，體育場及縣市體育，應以部頒體育法令方案為標準，關於中等學校，尤須依照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暫行辦法及記錄表辦理。

五、各省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學校，體育場，及縣市體育之實施成績，應訂定

## 國民體育重要法令

一一

競賽辦法，依據調查報告及觀察結果評定等第，分別獎懲，並將上項辦法及每年競賽成績列表呈部備核。

## 二、國民體育實施方針

教育部第七〇一七號訓令頒發（三〇。二。廿四。）

- 一、爲達到充實人民生活之目的，應使國民普遍養成爲生活之運動習慣，從各種體育活動中，產生活潑愉快之情緒，摒除一切不正常之娛樂。
- 二、爲達到扶植社會生存之目的，應積極鼓勵民衆體育團體之組織，提倡各種團體運動，使人人能從體育訓練中，體會羣體生活之意義，其精神發揚個人與社會之道德。
- 三、爲達到發展國民生計之目的，應研究適宜之方法，訓練手腦並用之能力，使肌肉與神經之感覺，極度靈敏堅強，運用自如，藉增工作與生產之效率。
- 四、爲達到延續民族生命之目的，應強迫全民接受嚴格之體育訓練，與講求清潔衛生，一方面使國民機體發育完盛，疾病減少，從個人健康進而求民族健康，一方面使國民具有自衛之能力與技能，以保障民族之獨立與生存。
- 五、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人材供求情形，廣設專業訓練機關，培養合格之幹事人才，由中央依各地需要，統籌分發，使體育訓練從事於青年，軍警公務人員，以逐漸普及於全民。

六、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專業計劃，確定經常費用逐漸完成獨立預算，並以長經濟之信用，補助其重大之發展。

七、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其身心發育之程序，按期施以適當之訓練，並應遵照國民體育政策，以加強國民之身體健康，並長其體魄計劃，練其體質。

八、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其方針與訓練之要求，使之能充分發揮其效用。

九、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其方針與訓練之要求，使之能充分發揮其效用，並應遵照國民體育政策，以加強國民之身體健康，並長其體魄計劃，練其體質。

十、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其方針與訓練之要求，使之能充分發揮其效用，並應遵照國民體育政策，以加強國民之身體健康，並長其體魄計劃，練其體質。



### 三、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一四〇三號部令公布（二九，四，一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爲引起民衆運動興趣普遍發展體育起見，應舉行運動會。

第二條 省市運動會，以每年舉行一次爲原則。舉行時期由各省市依據地方氣候、等情形決定之。但遇全國運動大會舉行之年份，至少應在全國運動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月。

第三條 省運動會，以就省及行政督察區內適當地點，用間隔之次序輪流舉行之，市運動會應就市內適當地點舉行之。

第四條 省市運動會，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省運動會，得以行政督察區，或縣區競賽單位市運動會得以區爲競賽單位。

第六條 省運動會競賽項目，以全國運動大會規定者爲標準；但得視地方風氣環境需要，酌予增減。民衆生活上及國防上應用技能，及鄉土體育活動之可以競賽者，並須設法提倡提倡。

第七條 省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由各省市參照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訂定之。

國民體育重要法令

一六

第八條 省布運動會各項運動比賽規則，應採用教育部審定或認可者。

第九條 省布運動會，為鼓勵成績進步起見，得製備各種獎品，發給各項比賽優勝單位，個人；但獎品應以簡樸價值中平者為準。

第十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舉辦省布運動會前，將籌備情形，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於運動會結束後半個月內，將辦理經過及競賽成績報部備查。

第十一條 縣市運動會以每年舉行一次至二次為原則，其詳細辦法由省教育廳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四、修正國民體育法

教育部第三九九六八號訓令公布（三〇九，九。）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鍛鍊國民健強

體格培養民族氣節，達到全國國民具有自衛衛國之能力為目的。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應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

練於家庭學校及機關團體中分別實施，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負領導督促之責，以該國民體格之均衡發展為迅速普及。

第三條 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及考核事項，會商

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各設專管體育之人員，辦理及考核體育之

責。

第五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方案，由教育委員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各級教育行政人員，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訓練辦法，由教育部及各地方

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各級師資訓練機關體育學校及適宜

國民體育重要法令

一八

第七條 於普通訓練上作之大學、專門學校、非課科科目及農村訓練由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繼續進修及專修保障辦法，由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八條 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九條 依法成立之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受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其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十條 教育部爲檢討國民體格進步狀況應訂定國民體格檢查辦法。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五、各縣市兒童健康競賽辦法要點

教育部第六七五六號訓令頒發（三〇，二，二七）

一、各縣市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舉行兒童健康競賽一次，作為兒童健康檢閱日主要活動之一，並先期舉行保、鄉、鎮、區各級預選。

二、各級預選由各區鄉鎮長保甲長分別負責辦理，必要時縣市政府得派員指導之。

三、各保自五足歲至十二足歲之男女兒童均須參加本保初選每保選出三名參加本鄉鎮複選，每鄉鎮選出五名，參加本區決選，每區選出十名參加本縣市決賽，決賽錄取名額為二十名。

四、預選及決賽之健康檢查事宜，由衛生院所負責辦理，必要時得動員所在區全職醫師協助之。

五、決賽取錄者，予以免費入學一年之獎勵。前十名免全費，後十名免半費，各區鄉鎮，保之平均成績較優者給予獎狀，以資獎勵。

六、各縣市應將決賽取錄健康兒童之姓名，性別，住址，家庭，職業，學籍，健康查檢紀錄，彙編，呈報，並報部備查。

國民體育重要法令

封底